

#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文件

建协绿[2018]01号

---

## 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战斗目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变传统生产方式，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机具在工程中的应用，积累试点经验，带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技术进步。我会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企业自愿开展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活动，由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建筑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按推荐类别、推荐条件、推荐指标（附件 1）推荐。

## 二、推荐类别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 EPC、PPP 等项目)按绿色建造示范工程推荐; 施工总承包项目按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

## 三、推荐条件

### (一) 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参照后续文件《全国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修订稿)

### (二)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 工程应具备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2) 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建筑面积应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特殊情况下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 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3) 工程应在 2017 年 1 月以后开工, 开工手续齐全、投资到位, 并在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绿色施工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4) 工程应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能够结合工程特点, 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5) 工程原则上应在省(部)级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的项目。

## 四、资料报送

### (一) 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参照后续文件《全国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

理办法》(修订稿)

## (二)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企业填写《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表》(附件 2) 和《绿色施工策划方案》，按隶属关系由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建筑业(建设)协会及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汇总(附件 3)，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至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 五、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联系人：赵静 毕杰 常琦

电话：010-88083127 88084280 88082550

传真：010-8808248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5003 室

邮编：100037

附件 1：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指标

附件 2：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表

附件 3：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汇总表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2018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荐指标

地区	名额指标	地区	名额指标
北京	12	云南	3
天津	10	陕西	16
河北	4	甘肃	2
山西	6	青海	2
内蒙古	8	宁夏	2
辽宁	6	新疆	3
吉林	2	西藏	2
黑龙江	2	中建	20
上海	8	中交	6
江苏	16	中电建	2
浙江	10	中冶	8
安徽	8	铁建	10
福建	2	铁工	10
江西	2	新兴	2
山东	16	铁道协会	4
河南	10	水利协会	2
湖北	8	冶金	2
湖南	10	化工	2
广东	12	煤炭	2
广西	3	电力	2
重庆	6	核工业	2
四川	4	航天	2
海南	3	军队	2
贵州	2	合计Σ	280

---

校对：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毕杰